

考試院實地參訪司法院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司法院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出席人員：

考試院：林委員雅鋒、邱委員聰智、蔡委員壁煌、胡委員幼圃、
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
李委員選、蔡委員良文、黃委員富源、林秘書長水吉、
呂首參理正、吳處長鏡滄、謝組長惠元、楊編纂文振、
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董次長保城、盧司長鄂生、王司長俊卿

銓敘部：吳次長聰成、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邱處長永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處長昭欽

◎司法院：賴院長英照、謝副院長在全、謝秘書長文定、沈副秘書
長守敬、吳廳長景源、林廳長俊益、許代廳長金釵、簡廳
長色嬌、黃廳長嘉烈、邱處長志平

主持人：賴院長英照、林委員雅鋒

紀錄：朱兆蘭

進行程序：

壹、參加人員介紹

◎賴院長英照介紹與會人員（略）

◎林委員雅鋒致詞並介紹本院出席人員（略）

貳、主持人致詞

◎賴院長英照

司法院目前面臨案件量急速激增，每年受理 3,250,000 件，但人員成長卻相對緩慢，儘管如此，司法院仍在有限人力中，銳意改革司法制度，提昇裁判品質與效率。人民到法院有兩個希望，一是希望案件快速結束，另一是期盼案件有良好的裁判品質。這幾年來，司法院積極由制度面加強人員訓練及強化行政措施達成目標，敬請先進繼續支持，大家目標相同，期待共同努力。

◎林委員雅鋒

代表考試院參訪團感謝賴院長英照、謝副院長在全、謝秘書長文定、沈副秘書長守敬及同仁的誠摯接待。在此引述關院長的談話：「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司法院，為院與院之間之交流，意義重大，並感謝賴院長親自接待。在五權憲政體制下，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均係獨立行使職權，而在三權分立國家，司法院之獨立更為彰顯。加強院與院之合作，有利政府政務之推動，未來亦歡迎司法院蒞臨本院參訪。本次參訪之 7 項議題均切中時弊，期望本院以同理心、關懷、誠心誠意等態度解決對方問題，樹立參訪良好範例。」而個人返回服務多年

的司法院，內心難免激動，看到學長及學弟妹熱情接待，亦很感動。因為過去司法院給個人養成教育，並給予機會，審理無數案件，心中有無限的感謝；在考試院服務期間，也感謝各位考試委員同仁指導，並撥冗參與這次實地參訪活動，特別表達感謝之意。希望今日座談會圓滿成功。

◎謝秘書長文定(介紹司法院概況)

司法院目前面臨的困擾問題，如剛剛院長所提的案件量大幅增加，每年受理 3,250,000 件，其中訴訟案件有 516,000 件，92 年至 96 年案件成長 30%，全部法官卻僅有 1,700 人，法官人力僅成長 3%。基於人民與司法院關係密切，司法院的施政主軸有二，一是積極保障人權，大法官會議先後完成釋字第 654、662、666 號等攸關人權保障的大法官釋憲案；另一是提昇裁判效率及品質，院長到任後，強力推動法官專業化及建置司法知識資料庫，使民刑事裁判績效大為進步，裁判品質亦有所提昇。目前司法院正積極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以確實保障人權。

司法院也推動金字塔刑事訴訟制度，但有賴持續增加法官人力充實，精簡刑事調查程序，減輕對人民的困擾，營造合理優質的審判環境；而法官法的推動，草案業於 96 年 4 月 2 日會銜後送到立法院審議，因法官法可網羅最優秀有經驗者擔任法官，給予優厚待遇保障，品操不良者亦有機制可淘汰，今後將持續推動立法，請各位指教。

參、座談會討論議題

1. 民國 100 年起實施之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新制，新增應考科目「法律倫理」一科，司法院就法官倫理、檢察官倫理、律師倫理等，看法為何？對於考試教材請惠予提供具體建議。
2. 媒體對於 98 年司法官考試之錄取人員，年齡僅 27 點 67 歲，擔憂「司法官童子軍化」。司法院對於這種意見，有何看法？
3. 司法院為法官之用人機關，但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官訓練之執行，目前係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負責，並非由司法院自訓。司法院對此有無調整之規劃？
4. 考試院所屬銓敘部現正積極研擬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劃中可能降低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通過後，司法院因應之道為何？
5. 外界對於大法官待遇偶有誤解，又政務人員法現正於立法院審議中，如該法通過，而法官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則可能還有更大衝擊。司法院對此有何因應？
6. 司法院所提出之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考試院為維護憲定職掌，並期澈底釐清院際間職權分際，爰於 98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40 次院會做成附帶決議略以：「行政法院

組織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甄試審查辦法及職前訓練辦法以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之相類條項，特別是由非司法官遴選為法官之甄試訓練，均是規定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鑑於（1）憲法第 86 條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有關培訓處掌理公務人員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執行及委託事項等規定之意旨，爰建請關上開甄試審查辦法及職前訓練辦法，修正為由考試院及司法院兩院共同訂定。……必要時，並進行兩院協商。」司法院之意見為何？

7. 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51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司法院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至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高等法院辦事，以及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等。類此調用辦事之規定，現行係以行政規則之方式加以規範，有無將相關規定提升至法規命令層次之必要？

◎黃廳長嘉烈：

法律倫理的重要性，各位委員皆有所深切體認，議題中提及有關檢察官倫理及律師倫理非本院職掌，本院尊重法務部及律師公會的意見。而法官倫理範圍較為複雜，目前只有「法官守則」，法官倫理規範尚未明文定之。故關於法官倫理部

分，建議以法官倫理的核心價值—審判獨立、客觀、公正、中立、廉潔、平等、稱職勤勉、行止妥當等作為命題大綱。而以上價值之觀念頗為抽象，此外仍可參考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司法人員懲戒事項之範圍，可略分為六種型態，包括辦案疏忽、辦案濫權、辦案延誤、違法瀆職、言行失檢及經營商業等，此對法官行為有較明確具體之規範，也較無爭議。

考試教材部分，為避免爭議，無定論者不太適合，現行法令建議可參考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各級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法官評鑑辦法等，另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編有「司法倫理」一書，及各大學出版之「法律倫理學」一書，或可供作考試教材之參考。

◎邱處長志平：

有關媒體報導 98 年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年齡僅 27.67 歲，擔憂「司法官童子軍化」的問題，事實上法官來源多元化為既定政策，但主要來源仍為司法特考及格人員。雖然錄取年齡輕為客觀現實問題，考取後，須在司法官訓練所 2 年，結業後分發至法院，擔任 5 年候補法官，及格後還有一年試署，爰法官須經 8 年養成訓練，核派為實任法官時已 35 歲。

司法院為解決此問題，一方面落實候補法官歷練，候補法官在前二年內僅能辦理簡易刑事案件，在第3年，除獨任辦理簡易單純之案件外，僅能充任合議案件之法官，其獨立審判製作之書類要送閱，如要成為試審法官及實任法官，並由資深法官組成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書類是否合乎標準。藉由落實候補法官之歷練制度，透過合議制度與庭長之經驗傳承，克服年紀過輕之負面效果。

另一方面為多元進用法官，由有經驗的律師及有學養學者來轉任法官。本院希望有大量優良律師能夠轉任，在95-97年亦辦理公開甄試，以遴選社會經驗的律師來擔任法官。但在學者部分，基於國家整體官制官規之維護，要求學者須具有薦任職或簡任職之任用資格才能申請轉任，但因大多學者多未具公職任用資格，迄今尚無學者轉任成功。故在學者部分，因任用資格問題，仍無法轉任，希望未來可以採用筆試以外的方式取得任用資格，優秀學者有法學知識如果可為法官，對法界有極大幫助，期待有特別的用人方式可遴選優秀人才為法官

關於議題七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5項、第34條第3項、第51條第2項分別規定司法院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至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高等法院辦事，以及得調高等

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等，在這方面也許外界有些許誤解，此所謂調院辦事辦理之事務，係指「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與各級法院法官助理所辦理之事務相類似，性質上為助理法官，不得擔任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從事審判事務。此與目前司法院考量各級法院法官缺額有限，為因應審判案件業務需要，調高等法院「實任法官」至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得擔任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性質上為最高法院法官，有所不同。

目前在各級法院法官承審案件負擔沈重，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5項、第34條第3項、第51條第2項等規定，在短期內應無實施可能，似毋庸特別訂定行政規則或法規命令。

◎許代廳長金釵

先就有關行政法院法官之甄選與在職訓練做一說明。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一般皆具有高等法院法官之資格，並且服務10年以上，目前大部分是由普通法院法官改任，本院有相關的內部遴選機制。而各位委員所關心的是其他多元進用管道，行政法院法官目前遴選的人才，來源有大學中在以行政法為專精領域的教授(具公務人員薦任或簡任之任用資格)、中央研

究院研究員、資深的律師及行政機關法制人員，根據各級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辦法予以遴選，審查成員亦有考試委員代表參與，參加甄試人員皆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憲法第 86 條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規定並無牴觸。

在職訓練部分係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為母法訂定之「行政法院在職訓練與職前訓練辦法」，訓練對象包括針對普通法官及甄試遴選的法官皆適用此法，普通法官職前訓練 3 個月，其他管道進用的法官職前訓練 6 個月，目前主要為增進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領域之專業知能，但訓練並非為取得行政法院任用資格之要件，在此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邱委員聰智

各位先進大家好，既然我的老長官賴院長指定發言，我就針對議題六及七提出個人淺見：

關於議題六及七，並不是有所質疑，個人目前在考試院工作，亦曾經在法院工作過，剛才謝秘書長也有提到，現在人權保障的觀念提昇，以前可以通權達變的地方在現今不一定行得通。有關議題六憲法第 86 條所指的公務人員資格是狹義的，致轉任仍有諸多限制。本院向來尊重司法院對任用資格的

要求，若有人質疑法制面問題，銓敘部仍多尊重司法院，司法院人事問題關係到的法官法，其中教授轉任辦法放寬的程度是否能寬鬆到不考慮是有否有公務人員任用考試，難保在制度面不受質疑。不過，考試方法可以調整，例如是甄試或著作審查等。

關於第七議題，個人的考量亦是在人權及法制方面，調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至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高等法院辦事，以及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等，因法院中各職務與職權皆有明文規定，若審判後去查判決者非實任法官，而認為法院組織不合法，用以質疑官司判決有效性，將造成重大影響。在這個法制及人權的時代，法制是否容許這種作法，實應審慎以對。因此，建議以法規命令來補足其間的法源依據。

◎何委員寄澎

本人對法律人一向抱持著非常敬重的態度，此次討論的前三個議題，包括司法倫理、司法官童子軍化及法官訓練等，三者有共通性即都涉及教育訓練；而三者最核心的工作也是教育訓練。訓練辦得好亦能建立司法人員的倫理觀念，在加強專業知能的過程中，也會解決童子軍化的問題。所以司法院、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本院保訓會應集思廣益，共同研商更好的司法人員訓練制度。

本院多位考試委員也曾多次在院會中提及，現在的國家考試一試定終身，考試方式太單一化，一考上就是律師或司法官，且訓練過程淘汰率很低。將來若有可能，應強化教育訓練機制，把訓練當成第二次考試，完成後才具備資格，這樣才能真正解決選才的問題。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即將採取新制，錄取員額會大為增加，這更加顯示出教育訓練的重要。個人認為目前法律人的角色獨特：二者其實很難融合無礙。一方面是公務人員，一方面又要求有獨立審判的立場，未來是否有可能讓法官單獨有其定位，讓他們有更好的待遇、更適當的考核方式，以及特別的監督機制。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胡委員幼圃

本人呼應何寄澎委員的看法，自己也曾去法務部訓練所上過課，深刻覺得考試須與訓練結合的重要性，把不適任的人，在訓練階段就予以淘汰，能完成訓練合格者才能取得考取資格。

因為本人的專業在生醫領域，生醫特別注重智慧財產的

問題，但本人也有注意到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案件在法院中數量非常多，卻來不及審理。這可能是其它類型的案件可以看到結案率有多少，但卻找不到智慧財產權案件結案率的部分原因。本人大力呼籲：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延遲審查對生醫專業領域影響很大，建請日後在這方面能加強人力辦理。

另一方面有關醫事部分，推動生技製藥常需要做臨床試驗，但醫界很怕臨床試驗，擔心造成傷害會被判刑的問題。英、美、日等國家對此類醫療疏失糾紛雖並未免罪，但在不會對醫師判刑，多以民事途徑或以勞動服務處罰。手術成功率不可能百分百成功，難免有失敗。但在本國因法律處理尚不明確，使得大部分醫生仍是畏懼臨床試驗，造成生醫發展之阻礙。本人看了今天的資料，並未提及醫師專業法庭，希望醫師專業法庭將來可以有機會成立，相信對國內醫藥研發水準及醫療品質皆會有幫助。

以下還有一些小建議，有關「候補法官」這個名詞，應考慮人民觀感，用外行人眼光，是否有更好名稱來取代，因為明明是正式考試及格，也訓練了5年，卻還稱之為「候補」，很容易令人產生誤解。

有關司法官訓練，名正言順本應由司法院訓練，或由考

試院保訓會協助訓練，而現在卻由行政院來訓練，實在是頗為奇怪的情形。以上是個人的一點意見，野人獻曝，請大家包涵。

◎高委員明見

本人專業領域為醫學方面，就議題一有關法律倫理，就醫界的經驗與大家分享。醫師倫理是國家專技人員考試中第一個考專業倫理，其源由是因健保制度實施後，醫療給付偏低不合理，以致許多醫師以量制價。還有，有些醫院對於醫師的酬勞，沒有底薪，僅以業績計算，導致產生許多過分診斷的不當醫療行為，所以產生了要加強與重視醫生的倫理問題。

自民國 96 年醫師專技考試開始包含醫師倫理，但內容僅是刻板的教條，對不適診的醫師無法篩選出來，考了數年仍難見提昇倫理的成效。尤其考題的方式為測驗題，應考人只需背教條即會回答，反而像是送分題，因此是否能提昇專業倫理令人質疑，只是流於形式化而已。所以本人也贊同胡幼圃委員所建議的應加強專業訓練，才是更為有效的方法。

本人也對候補法官的名稱不太了解，醫學系學生畢業後通過考試即可為醫生，在過去甚至可以直接開業，沒有後補醫師的稱法。若擔任後補法官二年後想自行執業，是否可以自

稱為法官？若不行但卻在業界沒有聽說過後補法官的說法，在醫界即使是住院醫院離院後是可以自稱自己是醫師，所以「後補法官」這個名稱的確很容易使人產生誤解。

◎黃委員富源

中山先生設立五院，其重點不在制衡，而是分工合作。本人到考試院服務，感覺和司法院互動愉快，司法院送本院有關官制官規的法制案審查，皆經過秘書長事先的良好溝通，使得審查格外順利，日後兩院應持續維持如此良性溝通，也歡迎日後司法院也可以到考試院參訪溝通了解。

個人也呼應邱聰智委員的意見，一個法治國家，很重要的是不要便宜行事，能依法就應依法，若不無窒礙難行，作業應儘量法制化，本院院長也曾期勉同仁「人民不接受二等政府的服務」，而政府機關中，法制化作業應當做高標準來遵循，而我們院級單位更應以此標準自我要求。

所以正本法源之道，還是應該快速通過「法官法」，建立司法領域的官制官規。法官法通過後，就如同邱委員所說的是另外一套考試院可尊重的制度，也不會在許多地方受人質疑。

民國 100 年起就要實施之「法律倫理」考科，感謝黃廳長提出有關公懲會案例，並做了妥善的分類整理。但個人要提醒

的是這些案例是否可以更公開易得，考試內容才能具公信力，若一般人不能容易取得，變成獨門武器則容易為人詬病。在這方面建議司法院，能協助本院將相關的資訊以各管道公開，這方面的努力，相信考選部董次長亦願意在經費上給予支持。

◎蔡委員璧煌

在考試院服務 7 年，常碰到兩難的問題，要不要考「法律倫理」就屬兩難。我們都知道倫理問題在各專業領域都十分重要，而自己是教育人，當然知道考試不能取代教育，但絕對會領導教學，如果不列為考試的科目，在學校就不會受重視，所以考試的最大功能，就是作為一種促使大家重視的誘因。

但是我們也知道道德倫理的問題很難用考試特別是筆試去測驗出來，列入考試其實作用不大。所以個人認為應在養成訓練及考後訓練的階段加強倫理道德的認知，且訓練過程必須有淘汰機制，有淘汰才會成為大家願意努力重視的誘因。這些訓練不論是由司法院、司法官訓練所或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皆須有一定的淘汰率，經過長期的訓練及觀察，相信會比一次考試更能評估適切的人才。

針對法官多元進用來源，在第 10 屆院會已多有討論尤其是法官法，其中由司法院所提出的遴選辦法，是否符合憲法

第 86 條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考選銓定的問題，也曾有多次探討。誠然專技執業資格律師考試不同於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特別是錄取率高了很多，而考試院最後的妥協辦法是在遴選過程中有考試委員參與遴選，以符合憲法第 86 條必須由考試院考選銓定的精神，但事實上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律師及教授學者，僅透過此遴選過程，到底算不算符合憲法第 86 條，可以成為正式公務人員，在憲法上可能仍有爭議。

另一個是有關法官考績的問題，正如同教育界認為老師一定是好的，不好的老師就不應繼續任教，所以老師的考績除了請假超過天數者外都是甲等，沒有乙等老師。而法官身為社會公平正義最後防線，照理來說亦不應有乙等法官。現在公務人員考績法馬上要進行積極改革，是否要讓司法官排除在公務人員考績法制之外的問題，或者有獨立健全的法官考評制度，司法院應有因應之道。

◎蔡委員良文：

個人呼應黃富源委員的意見，有關法官倫理的考試，其考試教材或個案資料若不能公平取得，則考試公平性會令人產生質疑。另法務部代表在本院審查行政中立法時曾表示，除了檢察

官守則外，完全適用行政中立法，例如檢察官守則第 14 條，及司法院主管之法官守則第 3 條，皆明定禁止或避免參加政治活動，此皆為行政中立法涵蓋之重心，故行政中立法未來應可加入法律倫理考試的範圍內，謹提供給司法界的朋友參考。

關於「法官法」的部分，個人近期間發表約二萬餘字的相關論文。個人認為法官法若能完成立法程序，則對法官現存多數的問題即可獲得解決。基於考量司法官應有的獨立審判及權利保障為其自律的範圍；而在他律部分則包含行政事務統合及民主課責的部分，二者應取得動態平衡。就他律與民主課責上，似可在逐步的運作上，可建立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及法官評鑑委員會並建立法官淘汰機制。因主管機關不希望或認為無乙等法官，如同教師一般不適任即應淘汰，故淘汰機制在法官法仍多有著墨空間。另在法官法的立法策略上，較應考量的問題點在行政院法務部，大家應通力合作，本院亦將秉持著關院長所說的「同理心」、「相互尊重」的立場全力支持，謹提供貴院參考。

◎董次長保城：

感謝司法院的接待，並且對考選部在考試命題閱卷感謝在座各位，過去命題閱卷視為尊崇，今日國家考試之命題不少閱卷老師卻視為畏途，主要原因是律師司法官報名人數眾多，歷

年更有增加趨勢，更難以確保命題和閱卷品質。

感謝考試委員的支持，民國 100 年將改變司法官及律師命題方式，實施二試，第一試錄取三分之一，第二試申論題合併訴訟題，目前是勢必推動的路。但在各校說明會推動過程中，大家皆擔心法律倫理的命題，目前公務人員倫理規範的行政中立法都有了，而法官倫理規範卻仍停留在民國 88 年的五條法官守則，對應考人實難以交待。各處的公聽會中，考生皆反映考什麼科目沒關係，但考試的命題答案應有所本，只要是由有權機關所頒布的行政規則、法規命令或解釋判決，即可為考試範圍。其基本上法律倫理分三塊：檢察官、法官及律師，本部已分別拜法務部、全國律師公會及司法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表示他們有「司法倫理」一書亦同意上網，律師研習會亦將教材正式出書，而在司法院部分是否有可能順應考選需求，因應外界期待及國家需要，建立倫理規範的開端，並公布在網站上。事實上只要有所本，讓本部據以訂立命題大綱，並提供應考人參考書目，公開在網站上成為官方版本，亦可避免日後產生試題疑義，

另一個議題討論有關法官太年輕，其實太年輕不是問題，最主要是缺乏社會經驗及同理心的問題，在學界亦有此現象，許多學者一直待在校園，缺乏社會經驗，態度及觀點太有批判

性，未必符社會狀況。請各位看考選部所提供資料 91-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類科第一試筆試錄取人員年齡統計表，年輕化的情形與其他職業相較確實存在。而多元化進用法官，從律師選才的管道，公開甄試部分，95 年辦理至今也只有 19 人通過，學者 0 人，甄試部分要當公務員需應考選部公開考試。且經過甄試管道進用之法官在團體中是否會被貼上不同標籤？是否有可能有其他的方法，不需要經過修法，可增加法官進用多元管道。本部所研擬的辦法是例如 98 年司法院報缺 120 人，是否可分比例進用來源，如 70%錄取名額讓大學畢業生來考，30%錄取名額則讓 6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律師，或任教授副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3 年以上者，依不同類型的考試方式，進用不同類別各有不同錄取人數，就其專長派到各專業法庭。以上方案有以下的優點，請大家參考本部所提供的資料，優點包括：1. 不涉及法律修法；2. 100 年 7 月施行有充分準備時間；3. 分定大學畢業生及律師教錄取名額，考量不同專業法律需求分列名額，需合多元需求；4. 錄取名額仍佔多數，不影響現在法律系所畢業學生考試之報考權益。

感謝林雅鋒委員及邱聰智委員對本案的大力指導，以上是考選部的初步構想，是否成熟，敬請各位指教。

◎黃委員俊英

感謝溫馨接待，使我們對貴院的業務及努力有更多了解。為因應法官進用特殊及多元的需求，相信已不是由傳統管道可充分延攬所需人才，個人對司法院所提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十分肯定，但目前律師進用不多，教授更為0人。考選部對如何以進用考試引進符合用人機關需要的人才很有經驗，希望將來可以互相切磋，為法官進用開拓更寬廣的管道。

◎李委員選

感謝司法院熱誠接待，本人針對議題1及2提供一些個人想法。

美國1910年提出的Flexner Report中指出：每個專業發展的最基本條件之一即為具有倫理規範，此規範在醫界、護理界均有，在法界也應該擁有，所以個人支持法律倫理亦應該建立規範與列入考試範圍。相信法律倫理並不好考，難以有準則，但倫理中的優先順序或是遇到倫理困境時應以何為優先考量？是可以檢測的。剛才亦提到許多案例，相信在許多案例中可產生歸納出困境處理的優先順序。

另一個是法官童子軍化的問題，不知司法院是否有長期性調查這些年輕法官進用的後續發展如何？近來法官離職率

日高，是否有針對離職法官進行年齡層統計？是否年輕與離職有相關？個人認為貴院應有更多實證數據以助了解目前的現象。

◎林秘書長水吉

對於賴院長英照親自接待表示由衷感謝，關院長常常強調，本屆考試委員為精英中的精英，專業中的專業，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的用意，是深入基層鼓勵公務人力並傾聽基層的聲音，作為制定官制、官規的參考，同時也到中央機關參訪，所抱持的態度是取經與學習，也同時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剛剛謝秘書長文定的簡報，展現司法院近年來推動司法改革的用心與績效，表示敬佩之意，希望明年可以到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等中央機關及基層的鄉鎮公所實地參訪。另一方面，基於同理心，從人民的感受而言，今天政府機關推動各種利益人民的變革，一定要有積極性與急迫性，才能爭取到人民的信賴與支持，為政府整體政策加分。秉承此一理念，深深感覺到各位的接待是如此的親切，建言是如此的具有建設性，可謂受益良多，希望他日竭誠歡迎司法院參訪考試院，相信關院長、伍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等，一定竭誠熱烈接待。

◎林委員雅鋒：

今天考試院的同仁來到司法院，大家的踴躍發言也得到司法院相當清楚的回應，感覺此行收獲豐富，也感謝所有的接待同仁。

肆、散會：下午18時35分。